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章程》已设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条款，并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违法违规事项的处置机制；

（二）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背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由于目前相关资料查询受限，其中可能存在着尚未能发现的不当情形，我们提醒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可能涉及的不规范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清查和整改。

独立董事：谭焕珠 尹晓冰 柴长青

2011年8月18日